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答复如下：

1、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于 2013 年将收入确认原则从前期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资料”调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资料或收款达到一定比例（一般为 80%以上）时”。（1）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具体影响，包括收入确认原则调整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调减的原因，公司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期初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当期及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意见并简要披露；（3）建议披露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具体影响，包括收入确认原则调整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调减的原因，公司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期初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2 年底对于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调整。

一、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原收入确认原则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并一直执行至 2012 年。但自 2011 年下半年欧美对我国光伏产业实施双反后，国内光伏产业陷入低谷，大量企业长时间停产、半停产，公司发现按原有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虽然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设备早已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客户处正常运行；许多客户由于停产、半停产或者经办人员变动等原因不合理地延迟或拒绝为本公司销售的设备出具验收资料，很多设备发给客户后一两年都无法拿到验收资料，导致公司陷入即使已经收到绝大部分设备销售货款却无法及时确认收入的困境。根据销售情况及行业经验，公司判断这种情况仍将持续较长时间。

同时，公司目前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即“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50%；“发货款”在发货前后收取，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60%；“验收款”在公司销售的产品验收后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0-30%；“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0-10%,验收 1 年后收取），一般情况下，合同收款达到 80% 时，公司已经收到了合同约定的验收款，而按照正常的商业逻辑，客户在没有进行实际验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支付验收款的。所以，在合同收款达到 80% 的情况下，客户实际上已经认可了设备的验收并据此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义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即使没有取得客户签章的验收资料也应该确认收入，而公司原收入确认原则在客户已付验收款但迟迟不出具验收资料的情况下则存在瑕疵，将导致延期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调整，以便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能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二、调整收入确认原则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3 年调整金额			2014 年调整金额		
	捷佳伟创	常州捷佳创	合计	捷佳伟创	常州捷佳创	合计
应收账款	-986.63	-575.09	-1,561.72	-3,232.23	26.81	-3,205.42
预收账款	4,569.37	997.43	5,566.80	1,944.27	108.47	2,052.74

存货	-3,002.30	-614.49	-3,616.79	-2,731.97	-185.28	-2,917.25
营业收入	-4,748.72	-1,344.04	-6,092.76	-4,424.36	-69.79	-4,494.15
营业成本	-3,002.30	-614.49	-3,616.79	-2,731.97	-185.28	-2,917.25

收入调整时点

单位：万元

调整期间	2013 年调整金额			2014 年调整金额		
	深圳	常州	合计	深圳	常州	合计
2010 年收入	-295.73			-269.23		
2011 年收入	-1,096.15	-447.44		-3,812.82		
2012 年收入	-3,656.41	-1,980.92		-42.74	-290.60	
2013 年收入		207.48		-299.57	-876.84	
2014 年收入	299.57	876.84			514.32	
2015 年收入					583.32	
合计调整营业收入	-4,748.72	-1,344.04	-6,092.76	-4,424.36	-69.79	-4,494.15

报告期原收入中有部分合同在以前年度收款就已经收到 80%以上，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后，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公司 2010 年-2012 年收入基数较大，调回金额较多，造成报告期内收入减少。追溯调整后，期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当期及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意见并简要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资料或收款达到一定比例（一般为 80%以上）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当期及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公允的。

（3）建议披露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前述披露，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消除了因部分客户不及时提供验收资料而延期确认收入的人为因素影响，降低了公司收入确认的偶然性和随机性，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收入规模。且公司调整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之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执行新的收入确认原则相应的调整事项已经全部调整完毕，且执行新的收入

确认原则已经有两年多的时间，未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调整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因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作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懿

徐懿

项目小组成员： 叶伟 蒲贵洋

叶伟

蒲贵洋



2015年9月1日